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大连路东延、
科技路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编制时间：2019 年 9 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大连路东延、科技路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2、项目概况：

枣庄高新区大连路东延、科技路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由枣庄高新区大连路东延（长白山路-店韩路）、枣庄高新区东谷山片区科技路（黑龙江路-规划大连路）组成。枣庄高新区大连路东延工程（长白山路-店韩路）规划建设道路长约 3630 米，红线宽 40m，为城市主干路，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设计车速 60km/h。新建跨径布置为 20m 的大连路跨宏图河桥梁、跨径布置为 30m 的大连路跨蟠龙河南支流桥梁及 1 处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二级加油加气站，包含路面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交安设施等设计图纸内工程。

枣庄高新区东谷山片区科技路（黑龙江路-规划大连路）长约 1358.913m，红线宽 30m，为城市支路，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设计车速 30km/h。包含路面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及交安设施等设计图纸内工程。

3、项目背景：目前，大连路（泰山路至祁连山路段）已建成通车，大连路（长白山路-店韩路段）长约 3.6 公里，是西城区内重要的东西向交通主干道，本工程的实施对于落实新城区“北跨、南拓、东融、西进”发展战略、健全区域路网、拓展城市空间、促进沿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东谷山片区位于祁连山路、黑龙江路、规划大连路以及规划人和路围合区域内，目前已基本拆迁完毕。受历史因素影响，区域路网不成系统，东西向断头路较多，片区中部缺少南北向道路。结合东谷山片区拆迁完成的有利时机，以区域南北向科技路的建设为契机，对沿线文苑路、兴国路、兴教路等断头路一并实施打通，进一步健全区域内部路网、完善周边地块市政配套设施、提升沿线景观效果具有重要意义。

4、预算金额：26099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1）采购内容：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不含科技路）、项目投融资、工程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2）数量：1。

(3) 预算金额：26099 万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实现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加快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改善周边居民出行条件、完善区域市政配套，提升城市景观、改善城市面貌具有重要意义。

3、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执行地方标准。

其他标准：无。

4、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质量要求：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规范标准。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除安全隐患。

技术规格：无。

物理特性：无。

5、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5.1 中小微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报价。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自身是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2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报价。

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带★号），供应商必须投报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机构必须属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则在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幅度的加分，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给予技术标总分值 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列表明确所投产品中节能产品数量及比例，给予所占百分比*技术总分值 4%的加分及所占百分比*价格总分值 4%的加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显示产品类别），认证机构必须属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否则不予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则在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幅度的加分，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给予技术标总分值 4%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则供应商列表明确所投产品中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及比例，给予所占百分比*技术总分值 4%的加分及所占百分比*价格总分值 4%的加分。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显示产品类别），认证机构必须属于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否则不予加分。）

注：供应商应据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数量及价格占比，因供应商的不实填写造成不能加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标的数量：1 个标包。

交付或实施时间：

合作期：10 年（含建设期 1 年）。建设期自监理开工令发布之日起算，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次日起算。运营期固定不变，合作期随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而变化。

交付或实施地点：枣庄高新区。

7、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

合作期：10 年（含建设期 1 年）。建设期自监理开工令发布之日起算，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自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次日起算。运营期固定不变，合作期随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而变化。

服务效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8、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移交验收标准：符合 PPP 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三、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名单：杨秋杰、王传亮、王锋

论证意见：此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完整、标准规范、合理可行，充分体现政府采购政策，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同意该需求方案。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慎忠

电话：13666327457

地址：光明西路 1699 号高新区管委会一楼 117 室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冬梅

电话：15562209246

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武夷山路 1518 号，枣庄国际大厦 704 室